

臺北市政府辦理「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 838-1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聽證紀錄

- 壹、聽證期日：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16 時 0 分
聽證場所：石牌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北投區自強街 61 巷 6 號 2 樓）
- 貳、主持人：簡委員裕榮 簡裕榮 (簽名) 記錄：江柏緯
- 參、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 伍、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聽證過程：

一、發言次序：1

(一)發言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 1-1。

發言人簽章：蔡育昇

(二)受詢人：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謝長潤協理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 本案地下室停車位，因基地條件限制，無法採平面車位方式規劃，考量未來停車之安全性以及避免深開挖地下室增加營建成本，擬採用倉儲式停車位方式設計。本案若採機械升降平面車位方案，約需開挖至地下七層，若採倉儲式機械車位方案，只需開挖至地下三層，可大幅減少營建成本。

前述費用 16,455,600 元業於 108 年 6 月 18 日經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以 108(十七)會字第 1471 號函通過審查認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事業計畫表 15-4 及權利變換計畫表 10-4 總樓地板面積及 6,000 萬以上計算基準與合計金額為誤植，惟實際財務計算之總樓地板面積及建築規劃設計費用係為正確值，本案將會予以更正。

受詢人簽章：謝長潤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財開字第1083006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中央區7樓

承辦人：蔡芳儀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00

傳真：02-27595666

電子信箱：tsai0955@mail.taipei.gov.
tw

主旨：有關碩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838-1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辦理聽證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8年8月28日府都新字第10830144413號函辦理。
- 二、本府訂於108年9月18日辦理旨揭更新案之聽證，有關本次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容，本局意見如下，請貴處納入聽證意見，並請實施者釐清後修正：
 - (一)事業計畫第15-2頁及附錄五，本案建築物工程造價已反映停車設備費用，實施者雖已說明倉儲式停車設備造價費用，惟仍請實施者就與一般車位造價費用之差額提列，本項費用提請審議會討論。
 - (二)事業計畫表15-4建築規劃設計費與權利變換計畫表10-4建築規劃設計費（總樓地板面積、估算表之費率級距6,000萬以上之計算基準及合計金額）多處數值不一致，請修正。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

柒、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本案無。

捌、主持人結語：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32 條)規定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各級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紀錄，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以下略)。」

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三、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www.uro.taipei.gov.tw> 查詢。

玖、散會：16 時 10 分。